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07-00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5日上午9:00时在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2454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8%,其中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先生委托董事张志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七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543.6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2、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543.6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3、2006年年度报告
同意24543.6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4、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武汉环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66,290,688.0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629,068.81元,加上以

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52,748,463.00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71,756,962.28元。

公司拟以2006年末总股本46,151.9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1.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从未分配利润中,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151,981元(其中:限售流通股股利24,480,000元、无限售流通股股利21,671,981元)。

本次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24543.6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543.6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543.6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4543.6万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长春燃气2006年年度报告;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7-02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至2007年6月25日期间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9人,实际参会董事1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平安集团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平安集团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向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授予的额度内,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决议以“内保外贷”的方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4.2亿美元和人民币32亿元。具体担保情况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香港分行”)向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贷款,交行深圳分行在其外汇担保额度内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向交行香港分行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交行深圳分行的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交行深圳分行授予本公司“内保外贷”额度由原来的1.91亿美元(该担保事项已于本公司2007年4月14日公布的《关于对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中予以披露)提高至4.2亿美元。另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香港分行”)向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贷款,建行深圳分行在其外汇担保额度内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向建行香港分行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建行深圳分行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建行深圳分行授予本公司“内保外贷”额度折合人民币32亿元。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人民币11亿元、美元1.91亿元的担

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对外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安海外(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中国香港注册,公司董事长为万放先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港币14.26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8.06亿元,净资产为港币6.21亿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与交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增加至4.2亿美元,授信种类为开立担保函,担保函种类限于借款保函。根据该授信合同,本公司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交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美元借款银行保函,由交行深圳分行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与交行香港分行将订立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应付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额度为4.2亿美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2亿元,授信种类为开立担保函,担保函种类限于借款保函。根据该授信合同,本公司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交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美元借款银行保函,由交行深圳分行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与交行香港分行将订立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应付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亿元。
4.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为支持平安海外(控股)公司的业务拓展,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策略。本公司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并不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截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人民币11亿元、美元1.91亿元的担保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6.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审计报告
(3)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1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北京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及内容,并开展了全面的自查活动,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在制度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等方面有待改进和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基本有效的遵守和执行,公司治理比较规范,具体而言:
1、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以贯彻实施。
2、在公司独立性方面:公司在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
3、在公司透明运作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此次公司治理自查活动发现,公司在日常运作中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薄弱环节:

1、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实行的一些具体规则、制度,如《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均是公司香港上市发行H股后,根据香港的相关法规规定建立的。自公司2006年10月在香港上市发行A股至今,虽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但相应的规则、制度尚须按照国内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新颁布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以全面地完善。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结合A+H特点进一步提高。
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2006年10月公司发行A股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是面对境外投资者,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国内投资者比境外投资者数量更多,他们对公司的了解更直接,参与及关注度也更高,如何进一步做好与境内投资者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公司今后面临的又一工作重点。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对公司的运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各专门委员会中外专家(独立董事)资源的优势还有待于更充分的发挥。
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我们经过认真分析,找到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公司在A股发行上市前,面对的只是香港资本市场,并接受香港上市法规的监督,但A股发行上市后,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A+H两地上市的地产业公司,要在更加公允、客观的角度,面对香港、国内两个资本市场,面对更多的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监督,同时要受到国内、境外两地上市法规的监督,而且是按两地监管法规从严操作,由于公司A股发行上市时间与相对较短,对两地监管法规结合交叉区分的学习还不够系统、全面,虽然在工作

过程中将相关法规与公司具体情况相结合作了一些总结,但还应当及时、系统地补充到各项现有制度中去,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责任人。
针对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公司将成立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组成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在2007年10月底之前完成整改工作。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将增加网站在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后,指定董事会秘书处及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工作人员负责接听电话,维护网络平台,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公司将参考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与公司的律师、会计师、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座谈、交流,根据境内外两地监管法规的要求,尽快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办法将于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并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3、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网络、传真、参加推介会等各种渠道,以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建立投资者关系档案,在接受投资者咨询的同时,主动与其沟通,了解对公司治理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良好的互动,不断提高投资者对公司认同感以及公司的透明度,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4、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公司已经组织两名监事参加了2007年4月25日由国内监管部门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并于2007年5月组织部分公司管理人员参加了香港交易所举办的香港上市公司企业财务及金融管理人员培训班。今后,公司将继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分批参加国内及香港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的相关培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积极性、规范性,使其及时掌握各项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更好的发挥自身优势,履行各自责任。
五、特有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注重扩大公司治理的范畴,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谋求各方利益的均衡。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战略动态管理,使公司经营决策能够因市场及市场变化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此外,公司还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工作,树立诚信经营的品牌形象,在经营管理工作树立品牌意识,提升公司的总体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附件,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此,公司特设以下专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10-6491076 010-6491057
传真:010-6491352
电子邮箱:menzqi@beijngns.com.cn
附件:《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eijngns.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2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6月2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招待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广坤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人数:
股东(包括个人)9人,代表股份9822.84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1%。
2.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817.04万股,占公司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
3.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806万股,占公司有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截止2007年6月21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各项贷款本金余额为364,479,

0000.0元,欠贷款利息89,341,068.66元,经双方协商,公司将现有部分房屋、土地、设备和在建工程等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后以评估值367,667,966.00元抵偿贷款本金364,479,000.00元,同时免去贷款利息89,341,068.66元,至此项目已获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报审批(2007)840号文件批准。(详见2007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事项的公告》)。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22.846万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同意9817.04万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99.94%;反对0股;弃权0股。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同意5.806万股,占与会表决权股份的0.06%;反对0股;弃权0股。
2)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家伟
3.网络投票的意见摘录(不适用)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过户手续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5月14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公司”)竞拍了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开泽集团”)的主营业务资产,该资产包括了春晖股份22.36%的股权,信达公司成为春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经与信达公司沟通,信达公司复函称:信达公司已经按期支付了第一笔成交款(拍成交款的30%),并将继续按照协议规定支付拍成交款。截至

目前,股权过户等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17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咨询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7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6月21日、2007年6月22日、2007年6月25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日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07-00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具体制度披露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查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法顾问的议案》;
决定聘任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专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编号:临2007-025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征询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07-009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7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经我公司内部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我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可能影响股

价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及目前正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报纸、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07-01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51)于2007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此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询问公司前两位大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如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浙江厦 公告编号:临2007-3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7,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7%)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该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股权32,6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质押期限为2007年6月21日至2008年6月20日。
上述质押已于2007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07-012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07-018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7-038号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